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发行股份购买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外运集运”）的 100%股权、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滚装”，与中外运集运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 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外运集运 100%股权及招商滚装 7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外运集运 100%股权及招商滚装 70%股权，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，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
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